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近日，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如有亏损由董事长温伟先生进行补偿。
- 2、温伟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 3、温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温伟，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二)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0,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

2、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 82,183,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82,183,492 股，温伟先生持有天津瑞美 66.06% 股权。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除参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已认购完成、办理完毕认购股份登记手续外，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近日，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如有亏损由董事长温伟先生进行补偿。温伟先生本次增持主要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温伟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温伟先生的自有资金。

7、温伟先生承诺：

(1)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2)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增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温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